自書遺囑認證

遺囑是遺囑人身後的交代，如果自己會寫字，以自書遺囑請求認證，最為簡便，自書遺囑經認證，可避免日後發生遺囑真假之爭議，聲請手續如下：

一、 遺囑人依民法第一一九 0 條規定之方式作成自書遺囑，可以複寫但不可用，打字或影印，須備三份(或至少二份)，一份公證處存卷。

二、 遺囑人應本人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下列文件到場辦理：

1. 財產證明文件，如建物權狀、土地權狀。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存摺或存單等。
2.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，如房屋稅單、土地登記謄本等。
3. 可以看出有那些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請先公證處服務台諮詢，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，或預先自行下載認證請求書。填寫後交服務台收件，分由公證人辦理。

四、參考條文：民法第一一三八條、一一四一條、一一四四條、一一八七條、一一九 0 條及一二二三條。

五、認證費用為遺囑內所提到的財產價值依下列費率徵收：

1. 二十萬元以下者，五佰元（新台幣，下同）。
2. 逾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3. 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，一千五佰元。
4. 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5. 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，二千五佰元。
6. 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7.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，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，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：不滿一千萬元者，按一千萬元計算。
8. 逾五千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一千萬元加收五百元；不滿一千萬元者，按一千萬元計算。

六、公證處地址：

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一樓 電話：03-3396100 分機 11709~10、11702~5、11700（全日辦公）

中壢分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(單一窗口)

電話：03-4621500分機 3118、3210、3120（僅上半日辦公）